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2]第 110 号

南大园乡西马池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2 年第 14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西马池村集体土地 17.491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0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二 0.3405 公顷，地块三 17.1514 公顷，共计面积 17.491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001 公顷（耕地 0.000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7.4918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拟征收南大园乡西马池村的土地。

地块二：东至南金庄村，南至西马池村、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西至西马池村，北至南金庄村；

地块三：东至保定市风帆红旗塑料厂、国有建设用地、西马池村，南至西马池村、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保定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、保定市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南金庄村、河北宝恒化工有限公司、保定市商业运销公司、国有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